

案例：機關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 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 _____

涉及機關： _____

否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本會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進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--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發現廠商疑有借牌情形，消極未及時處置，影響政府廉能形象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部分機關消極未及時處置，影響政府廉能形象： 部分機關消極等待法院判決確定方據以確認，致該等不良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，影響政府形象。</p> <p>二、機關發現廠商疑有借牌情形，應依法處置： 機關辦理採購，如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情形，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法處置；其中行政責任部分之確認及處理，屬機關權責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，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 刑事部分，主辦機關無司法權，應移請檢調廉機關查處： 主辦機關因無司法權取得借牌證據（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、監聽、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）並據以偵辦。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，得依個案實際情形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。</p> <p>(二) 行政部分，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，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：</p> <p>1、 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1 條第 2 項（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）、第 50 條第 1 項（不予開標決標）及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），除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須經法院第 1 審為有罪判決外，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，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。</p> <p>2、 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，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例如書面通</p>

	<p>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，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，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，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。</p> <p>二、上開處理方式載明廠商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以供機關認定時，「應」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，有助機關積極依法行政，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。</p>
<p>*相關照片或圖說</p>	
<p>https://planpe.pcc.gov.tw/prms/explainLetter/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?pkPrmsRuleContent=75000920&_csrf=c4fc8639-d05e-463e-9a49-ebc680bd2919</p>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